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16 號

聲 請 人 吳一言

送達代收人 曾錦源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台秋 112 非 1616 字第 1129916766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9 號刑事判決，對於研發中農藥產品之管制見解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、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，以製造偽農藥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且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式上駁回，想像競合犯農藥管理法販賣偽農藥罪部分之上訴，屬不得上訴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併予駁回，

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3、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第三審判決，於112年2月17日已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於113年5月14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